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a)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與上海華普訂立總目協議，據此，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同意根據進口零件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上海華普採購進口TX4型號汽車零件。

(b)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根據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上海英倫帝華同意向上海華普供應而上海華普同意向上海英倫帝華採購(i)汽車零部件；(ii)半散裝套件；及(iii)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本公佈載列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各自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租賃協議：

(c) 租賃協議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d)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目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e) 貸款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華普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華普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統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統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年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料載列(其中包括)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租賃協議。

(I)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及
上海華普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鑑於上海華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華普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同意向上海華普採購進口TX4型號汽車零件以就TX4型號提供售後服務。

定價基準： 上海華普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即上海華普採購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採購成本最高按最初購買成本加採購成本總和之5%計算。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再作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本公佈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該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進口零件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元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人民幣698	人民幣88	人民幣6,400	人民幣20,800	人民幣32,000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向上海 華普採購TX4型號售後零件	(相當於約 港幣866)	(相當於約 港幣109)	(相當於約 港幣7,939)	(相當於約 港幣25,800)	(相當於約 港幣39,6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30,000 (相當於約 港幣37,212)	人民幣40,000 (相當於約 港幣49,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需售後服務的TX4及其升級版型號之預計輛數及向上海華普採購TX4及其升級版型號之售後零件之估計採購成本。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對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範圍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在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協議之期限將超逾三(3)年之特別情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需要較長協議期的理由，並確認有關協議期乃業內處理該類協議之一般慣例。華富嘉洛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對於進口零件採購協議此類協議有超過三年之年期乃一般業務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口零件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參考進口TX4及其升級型號的售後汽車零件之預計需求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商)；及
上海華普(買方)

上海英倫帝華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上海華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華普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同意向上海華普供應而上海華普同意向上海英倫帝華採購(i)汽車零部件；(ii)半散裝套件；及(iii)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定價基準： 售予上海華普之零部件之售價將按成本加3%計算。

售予上海華普之半散裝套件之售價將按成本加3%計算。

售予上海華普之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之售價將根據上海華普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其他必要且合理開支成本以及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之最初購買成本釐定。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五七年三月六日，即上海英倫帝華之到期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再作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本公佈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該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元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上海英倫帝華向上海華普 銷售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8,168 (相當於約 港幣10,132)	人民幣16,255 (相當於約 港幣20,163)	人民幣21,000 (相當於約 港幣26,048)	人民幣19,500 (相當於約 港幣24,188)	人民幣18,000 (相當於約 港幣22,3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70,000 (相當於約 港幣86,828)	人民幣80,000 (相當於約 港幣99,2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英倫帝華向上海 華普銷售半散裝套件	人民幣73,413 (相當於約 港幣91,061)	人民幣66,547 (相當於約 港幣82,545)	人民幣112,000 (相當於約 港幣138,925)	人民幣104,000 (相當於約 港幣129,002)	人民幣96,000 (相當於約 港幣119,07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16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98,464)	人民幣240,000 (相當於約 港幣297,6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英倫帝華向上海 華普銷售整車成套件 (不包括進口發動機、 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人民幣93,070 (相當於約 港幣115,444)	人民幣24,166 (相當於約 港幣29,976)	人民幣9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11,636)	人民幣171,000 (相當於約 港幣212,108)	人民幣144,000 (相當於約 港幣178,618)

	截至十二月	截至九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之估計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 1,721,172 (相當於約 港幣2,134,942)	人民幣 2,226,959 (相當於約 港幣2,762,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174,651 (相當於約 港幣216,637)	人民幣106,968 (相當於約 港幣132,684)	人民幣223,000 (相當於約 港幣276,609)	人民幣294,500 (相當於約 港幣365,298)	人民幣258,000 (相當於約 港幣320,023)

上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按上海英倫帝華之銷售預算釐定之將予出售轎車之預計輛數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上海英倫帝華之業務規模。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對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範圍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在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協議之期限將超逾三(3)年之特別情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需要較長協議期的理由，並確認有關協議期乃業內處理該類協議之一般慣例。華富嘉洛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對於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此類協議有超過三年之年期乃一般業務慣例，而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將予出售轎車之預計輛數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
吉利控股；及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鑑於吉利控股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將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定價基準：物業之土地及樓宇之應付租金將為每月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2元，即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市場之市值租金。

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租賃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現有租賃協議之原定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現有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應付本集團之租金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元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 職業技術學院之應付租金	人民幣9,215 (相當於約 港幣11,430)	人民幣7,393 (相當於約 港幣9,170)	人民幣8,742 (相當於約 港幣10,844)	人民幣8,127 (相當於約 港幣10,081)	人民幣8,127 (相當於約 港幣10,08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兩項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10,194 (相當於約 港幣12,645)	人民幣10,194 (相當於約 港幣12,6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應付本集團之租金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租金及位於本集團物業內用於服務協議項下之加工製造服務的進口模具設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年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料載列(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貸款擔保協議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I)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再作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服務協議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佈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該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載於服務協議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其他服務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型號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視乎本集團按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要求服務之能力。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型號而定，將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本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將根據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成本計算。由於隨車工具包將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最終客戶，故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銷售整車成套件	人民幣 17,664,644 (相當於約 港幣21,911,224)	人民幣 14,122,896 (相當於約 港幣17,518,040)	人民幣 41,181,857 (相當於約 港幣51,081,975)	人民幣 50,709,816 (相當於約 港幣62,900,456)	人民幣 67,807,905 (相當於約 港幣84,108,9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 34,097,304 (相當於約 港幣42,294,296)	人民幣 46,942,998 (相當於約 港幣58,228,0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隨車工具包	人民幣11,583 (相當於約 港幣14,368)	人民幣1,911 (相當於約 港幣2,370)	人民幣13,018 (相當於約 港幣16,148)	人民幣16,194 (相當於約 港幣20,087)	人民幣20,063 (相當於約 港幣24,8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35,370 (相當於約 港幣43,873)	人民幣47,475 (相當於約 港幣58,8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 17,676,227 (相當於約 港幣21,925,592)	人民幣 14,124,807 (相當於約 港幣17,520,410)	人民幣 41,194,875 (相當於約 港幣51,098,123)	人民幣 50,726,010 (相當於約 港幣62,920,543)	人民幣 67,827,968 (相當於約 港幣84,133,811)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輛數、將於市場推出之新型號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之估計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之估計單位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每輛轎車之消費稅），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開支之估計成本。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隨車工具包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輛數，以及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估計單位成本。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將視乎型號而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至於加工製造服務，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將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製造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元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採購整車	人民幣 18,366,832 (相當於約 港幣22,782,218)	人民幣 14,673,414 (相當於約 港幣18,200,903)	人民幣 43,725,703 (相當於約 港幣54,237,362)	人民幣 53,988,349 (相當於約 港幣66,967,148)	人民幣 72,628,051 (相當於約 港幣90,087,8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 36,905,446 (相當於約 港幣45,777,515)	人民幣 50,473,652 (相當於約 港幣62,607,5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	截至九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之估計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 5,970,401 (相當於約 港幣7,405,685)	人民幣 4,451,716 (相當於約 港幣5,521,909)	人民幣 8,179,652 (相當於約 港幣10,146,040)	人民幣 10,242,973 (相當於約 港幣12,705,384)	人民幣 13,557,739 (相當於約 港幣16,817,0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 11,746,054 (相當於約 港幣14,569,805)	人民幣 8,904,623 (相當於約 港幣11,045,2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工製造服務費	人民幣 102,241 (相當於約 港幣126,820)	人民幣 48,641 (相當於約 港幣60,334)	人民幣 84,900 (相當於約 港幣105,310)	人民幣 60,100 (相當於約 港幣74,548)	人民幣 99,533 (相當於約 港幣123,4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 130,202 (相當於約 港幣161,503)	人民幣 113,455 (相當於約 港幣140,7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 24,439,474 (相當於約 港幣30,314,723)	人民幣 19,173,771 (相當於約 港幣23,783,146)	人民幣 51,990,255 (相當於約 港幣64,488,712)	人民幣 64,291,422 (相當於約 港幣79,747,080)	人民幣 86,285,323 (相當於約 港幣107,028,31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上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

預計輛數、將於市場推出之新型號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之估計售價減去每輛轎車之分銷成本。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由於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輛數增加而估計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採購金額之增加。

吉利控股集團收取之加工製造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加工製造服務所需進口模具設備之估計成本、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估計成本，包括因本集團要求之加工製造服務而使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相關租金以及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模具設備之年折舊率。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家庭收入逐漸上升且目前僅有1%的人口擁有轎車的低汽車擁有率，故中國於未來十年對汽車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客車之總銷售額增長2.45%至18,000,000輛，超過大部分市場預期。儘管中國轎車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董事預期中國於未來數年之轎車銷售量將保持在增長9%左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十個月已售出372,547輛汽車，達到其全年目標銷量460,000輛之81%。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十個月之總出口銷量為82,927輛，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1%。出口市場之表現強勁，加上計劃推出新型號，特別是價格較高的運動型多用途車(SUV)及多用途車(MPV)，將會推動本集團於未來邁進高速增長期。因此，董事估計，載於服務協議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大幅上升。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對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範圍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在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協議之期限將超逾三(3)年之特別情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需要較長協議期的理由，並確認有關協議期乃業內處理該類協議之一般慣例。華富嘉洛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對於服務協議此類協議有超過三年之年期乃一般業務慣例，而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貸款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而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該貸款將僅用於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ii)凡於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同意就擔保提供反擔保。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擔保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貸款擔保協議將告失效，而貸款擔保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擔保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提供之最高未償還擔保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截至九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之估計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最高未償還擔保總額	人民幣493,600 (相當於約 港幣612,261)	人民幣6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744,240)	人民幣1,0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240,400)	人民幣1,2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488,480)	人民幣1,5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860,6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9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116,360)	人民幣8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992,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為滿足市場對本公司轎車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必須在研發活動(包括新車型設計，開發新型發動機、變速箱、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中投入資金。吉利控股集團目前憑藉其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為本公司提供以較低融資成本為轎車生產及研發活動獲取貸款之良機。該等銀行要求有關抵押品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本集團所提供擔保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吉利控股集團就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獲得之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4,000,000元)及自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起將獲得之貸款約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6,000,000元)之擔保總額而釐定。鑑於(i)擔保將獲吉利控股集團作出反賠償擔保；(ii)凡於提取貸款之前吉利控股集團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

意見)認為，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主要提供教育相關服務。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市場推廣及銷售。

上海華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

上海英倫帝華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在中國提供TX4型號售後服務。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於提供有關售後服務時需要若干進口售後零件。僅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上海華普)有權進口本集團所需之該等TX4型及其升級版型號之零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口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i) 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提升上海英倫帝華生產之產品的需求。

(ii) 銷售半散裝套件；及(iii)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在其一般日常業務中於中國從事汽車最後組裝、銷售及分銷。由於上海華普持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在中國銷售汽車所須之相關獲批准的汽車產品目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上海華普供應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以供最後組裝、銷售及分銷符合上海英倫帝華之利益。

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餘下土地及樓宇可帶來穩定的額外經常性收入來源。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最終客戶。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汽車目錄(該目錄乃支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而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將利便中國消費稅的支付，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使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成本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

(i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本集團須使用若干進口模具設備以製造轎車，而僅有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進口本集團所需之此類模具設備，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貸款擔保協議

鑑於吉利控股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其享有優勢可代表本集團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較大額貸款。鑑於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貸款將僅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ii)凡於提取貸款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華普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華普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貸

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李先生在吉利控股之權益，李先生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已就批准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及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華富嘉洛就(其中包括)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及服務協議之長年期的意見已收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0%)，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租賃協議、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協議、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租賃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所提供之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指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與上海華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分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I) 租賃協議」分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 貸款擔保協議」分節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10%權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i)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總面積約5,481.73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ii)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總面積約96,036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幢配套建築物；(iii)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總面積約21,105平方米之研究大樓及工廠物業；(iv)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總面積約12,586平方米之工廠物業；(v)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總面積約99,419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幢配套建築物；(vi)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總面積約8,580平方米之工廠物業；及(vii)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總面積約5,760平方米之工廠物業之統稱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隨車工具包」	指	隨車工具包，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 服務協議」分節

「上海英倫帝華」	指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分節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	指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半散裝套件」	指	半散裝套件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指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職業技術學院，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城東吉利教育中心(曹家路)，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 港幣1.2404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